

·法眼观察·

针对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”黑灰产业违法犯罪行为，我省警方持续出击，断链除根，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、减少群众经济损失——

全力守好群众“钱袋子”

■ 本报记者 李晓群

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量大面广，离人民群众近，对平安影响大。我省警方在深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中，特别针对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”重拳出击，断链除根，取得成效。今年1月至7月，全省共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1.16万人，破获案件2.45万余起，有力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沉重打击了犯罪分子嚣张气焰。

顺藤摸瓜 摧毁团伙

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银行卡，再租借、出售给他人，或者简单地用自己账户转账，轻轻松松就能“赚钱”？其实这样的行为已涉嫌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”。淮北市公安局烈山分局根据线索缜密侦查，一举抓获9名涉嫌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”嫌疑人。

7月27日，烈山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，王某名下多个银行账户内资金流水异常，有多笔不明资金流入后又快速转出。民警顺藤摸瓜，对该线索进行深入分析研判，一个以李某为首的涉嫌为境外网络赌博平台进行“跑分”洗钱的“帮信”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。随后，专案民警通过细致摸排，确定了这一团伙的3个窝点。8月2日，专案组民警分头出击，在市区内的3个窝点将李某、王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，当场扣押作案手机10部、银行卡20余张、现金1万余元。

经讯问查明，今年初，李某通过网络了解到一条“轻松又赚钱”的路子，即利用自己名下的银行卡为境外网络赌博平台进行代收代付，从中抽取佣金来牟利，俗称“跑分”。李某将这个“赚钱”的路子告

诉了王某，两人一拍即合。随即又分头找到冯某、黄某等人，合谋由李某负责联系场地并协调指挥，其余人员利用各自办理的多张银行卡，通过买卖或租借的方式，为平台进行“跑分”犯罪活动。

至案发，该团伙涉案银行卡流水资金高达1000万元。李某、王某等人非法获利几千至上万元不等。目前，李某等9人因涉嫌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”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断卡断流 精准打击

近日，池州市东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深入开展线索核查，连破2起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”案件，成功打掉一个“跑分”团伙，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，为“断卡”行动再添战果。

6月底以来，东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在核查“断卡”案件线索中，发现该县内有一伙人疑似租售个人银行卡。经深入研判核查和精心侦查，相继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、危某、潘某、操某、陈某。依法查明王某带领危某、潘某、操某共租售25张银行卡，多个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微信号供上级“跑分”窝点转账洗钱，涉案银行卡、微信账户流水共计800余万元，涉及全国20余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。犯罪嫌疑人陈某则是被他人利诱，前往广东租售本人银行卡供“跑分”窝点转账洗钱，涉案银行卡、微信账户流水共计300余万元。

据了解，为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发高发态势，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，减少群众经济损失，池州警方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，全力守好群众“钱袋子”，不让辖区成为网络电信诈骗犯罪的“洼地”。情节严重有以下七种：为3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；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以上的；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5万元以上的；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；2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、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，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；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相关司法解释规定，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，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述标准5倍以上，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。

自今年8月起，池州市公安局贵池

共建共治 切断链条

“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以打开路，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势头。注重断链除根打击，用足用活刑事手段和各类行政措施，严厉打击贩卖‘两卡’，非法架设通信线路、恶意网站，侵犯公民信息等黑灰产业违法犯罪活动，坚决铲除犯罪土壤。”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刘立兵介绍，今年以来，全省对收售手机卡、银行卡团伙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761人，通过集中行动打掉境内洗钱团伙67个，抓获犯罪嫌疑人402人，收缴两卡4800余张。

【法条释义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增设了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”，作为刑法第287条之二。

刑法第287条之二规定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……

情节严重有以下七种：为3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；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以上的；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5万元以上的；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；2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、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，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；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相关司法解释规定，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，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述标准5倍以上，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。



8月31日，当涂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走进经济开发区企业，向员工介绍毒品识别方法和预防常识，并通过派发反诈骗宣传单等，讲解常见诈骗手法、遇到诈骗时的应对方法。

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摄

·维权前沿·

“996”工作制违法，应认定无效

所谓“996”工作制，是指早上9时上班、晚上9时下班，中午和傍晚休息1小时或不到1小时，总计每日工作10小时以上，且一周工作6天。现实中，在一些企业，尤其是互联网企业，这一工作制度已成常态，受到社会广泛关注。

“996”工作制违法吗？劳动者拒绝违法超时加班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？8月26日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第二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，其中一件典型案例对此给出答案：“996”工作制严重违反法律关于延长工作时间上限的规定，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应认定为无效。

去年6月，张某入职某快递公司，双方订立的劳动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，试用期的月工资为8000元，工作时间执行快递公司规章制度相关规定。该快递公司规章制度规定，工作时间为早

9时至晚9时，每周工作6天。入职2个月后，张某以工作时间严重超过法律规定上限为由，拒绝超时加班安排；快递公司即以张某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，与其解除劳动合同。张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请求裁决快递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00元。

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，快递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00元，同时将案件情况通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快递公司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，责令其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本案争议的焦点是，张某拒绝违法超时加班安排，某快递公司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41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；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

法权益，不能据此认定其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。因此，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某快递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明确：“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，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。”就本案的典型意义，人社部、最高法院强调，法律在支持用人单位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的同时，也明确其必须履行保障劳动者权利的义务。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工作安排必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否则既要承担违法后果，也不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、促进自身健康发展。

据悉，人社部、最高法院此次发布的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共10件，除对“996”工作制给出答案外，还针对自愿放弃加班费协议、单位不审批员工加班申请、单位以规章制度形式否认员工加班事实等现实热点争议问题，明确了法律适用标准。“仲裁前置、一裁两审”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，近年来，人社部和最高法院积极指导各地落实《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，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已实现全覆盖，当事人权益救济渠道更加畅通。

·热点评谭·

让电动车跑在“法治轨道”上

■ 史志鹏

送外卖、上下班、接送娃……凭着绿色、经济、便捷的特点，电动自行车成为人们中短途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。数据显示，近年来，我国电动自行车年销量超过3000万辆，社会保有量接近3亿辆。

如此庞大的使用人群在享受便利的同时，由电动车带来的安全隐患也与日俱增，甚至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。如违规改装改造或骑行者安全意识淡薄引发的交通事故频频上演，停放、充电不规范或电池质量问题引起的火灾事故屡屡发生。让电动车真正造福于民，必须确保它始终跑在“法治轨道”上。

加

强源头治理是治本之策。在电动车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链条中，如果只关注使用环节，往往治标不治本。且使用者数量众多、分散，治标的效果也难免打折扣。还应严把生产、销售关，方能有效预防违规电动车流入市场，减少或避免事故发生。2019年电动车新规的实施，为加强电动车源头治理提供重要依据。市场监管部门应进一步依法监管相关企业的生产、销售环节，加强电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，严防电动车带“病”上路。

严格执行是治理关键。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。近几年，国家有关部门就电动车陆续出台了相关标准和管

理规定，许多地方也从本地实际出发，通过立法加强对电动车的治理。治理效果如何，最终还要取决于对法规的执行落实情况。从当前看，不少地方在严格执行执法之外，还对现有存量超标电动车设置了时限不等的过渡期，让有力度的执法不失温度，有的地方交管部门依托高科技手段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监管，多次违法的将纳入失信记录，节约治理成本的同时切实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。

自觉守法守规是治理基础。再健全的规定也只是外因，起指导监督作用，只有相关方内心对法规的自觉遵守才是内因，起决定性作用。在电动车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过程中，越多主体形成内心自觉，电动车的治理工作就有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。应通过宣传教育，让与电动车相关的各方主体收起“任性”，让准新国标、佩戴头盔、不闯红灯不逆行、不在楼梯间停放或充电等，成为每位骑行者的习惯。

电动车虽小，却是考验政府社会治理能力的一道考题。除了将电动车治理纳入法治轨道，也须着力解决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比如，为引导大家不把电动车推进楼梯间，可在小区设置电动车棚，并配备充电设备；为缓解配送员争分夺秒送餐带来的安全问题，应完善平台业绩考核制度，让遵守交规的人得到实惠。疏堵结合，方能让电动车合法合规上路，真正有效服务公众出行。

·政法一线·

联手精准打击跨区域犯罪

■ 孙春旺 本报记者 李晓群

近日，在宿松县北浴乡迎宾村，一名操外地口音的男子趁留守老人胡某不备，将其放在卧室的2000元现金盗走。北浴警务室民警通过视频侦查，发现该男子沿249省道逃入与迎宾村交界的湖北蕲春县张榜镇，民警迅速将案情通报给张榜派出所。张榜派出所民警通过视频追踪，于当日傍晚锁定犯罪嫌疑人魏某并将其抓获。北浴警务室与张榜派出所联手精准打击跨区域侵财犯罪的做法，是宿松、蕲春两县公安局签订警务合作协议落地见效的一个缩影。

今年4月下旬，宿松县公安局针对边界地区警情较多、治安薄弱、跨区域违法犯罪突出等问题，与蕲春县公安局签订警务合作协议，联合建立治安联防、纠纷联调、乡村联治、犯罪联打、平安联创、警情联动“六联”协作机制；同

·法律问答·

独子可否独自继承父母遗产

■ 吴茜

问：许某是独生子，父亲生前留下一套132平方米的住房，许某要把这套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。当许某持房产证和父亲死亡证明到不动产中心办理过户时，被工作人员拒绝。许某的父亲去世前没有立遗嘱，许某的母亲和奶奶都健在。作为独子，许某是否可以单独继承父母的遗产？

答：法定继承是按照亲属关系而实行的顺位继承制度。许某的父亲去世时未立遗嘱，而且许某母亲和奶奶在世，因此按照法定继承顺序，独生子女、母亲、奶奶同是法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都有权参与遗产继承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127条规定：“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(一)

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(二)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”第1130条规定：“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予以照顾。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，不尽扶养义务的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继承人协商同意的，也可以不均等。”

依据法律规定，许某无法独自继承这套住房，除非其他有继承权的人到公证处或法院明确表示放弃。

·警方提示·

谨防涉办理社保卡新型骗局

■ 耿罔

若你的手机收到“办理新版电子社保卡，逾期将停用”的短信，一定要保持警惕，此为涉办理社保卡新型骗局，有多人中招。针对这一新型骗局，警方提醒公众多加防范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日前，家住合肥政务区的张女士在领到工资的第二天收到一条短信，称其尚未办理新版电子社保卡，需打开短信中的网站在线办理，逾期将停用社保。张女士担心社保卡被停用，且考虑到自己的一部分工资会打到社保卡上，于是直接点开网站进行在线办理。该网站的页面上，有关于旧版社保卡将停用等温馨提示的内容，看上去非常正规。张女士信以为真，按照网站中提示的步骤输入自己的姓名、身份证号，接着在新的页面上填写家庭住址、银行卡号、银行卡密码、账户余额等信息，并提交了自己所绑定银行卡的预留手机号的验证码，最终落入骗局，银行卡内资金被盗取。

警方提示：内容为“办理新版电子社保卡，逾期将停用”的短信，均为诈骗短信。收到类似短信，不要随便点击其中的链接，不要轻易透露个人金融账户信息及身份证信息，更不要按其提示进行转账汇款等操作。如发现社保卡使用异常，要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确认或拨打12333热线咨询，以免造成个人权益和账户资金受损。